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27 17:01:05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淄民三初字第1-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被告山东硅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00311233.0的保温餐具提出无效请求宣告,该请求已被受理。2006年3月10日,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专利权请求撤销纠纷,对本案的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定性产生影响。此外,本案同其它两个诉讼案件(2005)淄民三初字第19号、(2006)淄民三初字第6号案的法律关系基本相同,亦应一并作出判决。故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审理。

审 判 长 吕兴勇  
审 判 员 程 峻  
代理审判员 苗 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曹艳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133 次